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行政院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五十九外字第一〇五一六號令訂定，其後歷經六十一年、七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八年、九十三年、九十七年四月及九月、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三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等十一次修正。為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之分類、推動政府文件為開放性檔案格式及全網站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出國報告類別新增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四類；另修正附件一「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採 ODF 或 PDF 檔案。(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
- 二、網站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修正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修正第三點)
- 三、「出國報告審核表」之出國類別，新增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四類。(修正第八點附件二)